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易字第3709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陳鴻儒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303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管轄錯誤，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以：被告陳鴻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借用不知情友人游宜婕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戶帳號000-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中信帳戶），嗣陳鴻儒於民國112年3月15日，以電腦連接網際網路社群軟體INSTAGRAM暱稱「Teddy」、「Melody」及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飛」與告訴人吳佳臻聯繫，以假投資之詐術，致吳佳臻陷於錯誤，而於112年4月20日凌晨1時49分許，依指示匯款新臺幣2萬元至中信帳戶內。嗣因吳佳臻發覺受騙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（本院按：游宜婕亦係遭被告詐欺之被害人，並非起訴書所稱係被告之友人，再游宜婕知悉其被害，要求被告退款時，被告以詐欺本件告訴人吳佳臻之方式，令告訴人匯款予游宜婕，當作其償還游宜婕之款項之一部分，游宜婕因此甚且遭本件告訴人提告詐欺，是被告除於本件犯詐欺罪外，另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甚明）
- 二、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、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所規定。本件被告之住所係在新莊，而偵查時及起訴時，其之所在地均在北分監即台北看守所另案執行中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稽，又依告訴人警詢證

01 詞，其第一次係在新莊露易莎咖啡面交現金8萬元予被告，  
02 其餘則用網銀匯款等語。是被告住所、所在地均在新北市，  
03 本件犯罪地亦在該市，本院無管轄權甚明。綜此，自應依法  
04 逕行諭知管轄錯誤，並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審理。

05 據上論結，合依刑事訴訟法第304條判決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7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  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楊宇國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